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海字第 021-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海字第 021-2 号

致：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尚元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6]海字第 0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6]海字第 02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6 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加审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内容的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相关问题的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离纯化装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96.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8.9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注册地在天津市津南区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发行人设立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人	证书	颁发主体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TS1812201-2030，许可项目：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 （GC2））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	2026.06.09	2030.06.08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TS3812L22-2030，许可项目：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 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	2026.07.01	2030.0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关联方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元）
北京知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601,769.92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6 年 1-6 月（元）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房屋及建筑物	44,970.9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6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3.5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元）
应收账款	北京知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500.00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证”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项房屋租赁到期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备 案
发行人	天津臻道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津（2025）津南 区不动产权第 0128872 号	津南区睿泽道 7 号	4,011	2026.08.04- 2027.01.03	仓储	已备案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注册商标权”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4 项授权专利，其中新增 3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新增 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 方式	他 项 权 利
1	发行人、 南宁伶俐制糖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清汁脱钙树脂 再生液处理方法及 甘蔗清汁脱钙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511686386.0	2025.11.18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转筒式干燥设 备用的全自动清洁 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2520738518.9	2025.04.18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多级动态切换	实	ZL202521058232.2	2025.05.27	原	无

		与智能反馈控制的连续离交系统	用新型			始取得	
--	--	----------------	-----	--	--	-----	--

（2）境外专利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バルブ開閉材及び直通型遮断弁 （中文名：阀门启闭件及直通型截止阀）	日本发明专利	787964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中国境内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6SR0645639	色谱分离智能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6.06.05	原始取得	无
2	2026SR0661693	滚筒烘干智能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6.06.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6SR0238438	蒸发器浓度 AI 智能控制系统 V1.0	欧铭庄自动化	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4	2026SR0400648	母乳低聚糖提纯控制系统 V2.0	欧铭庄自动化	2026.03.09	原始取得	无
5	2026SR0398184	多单元离交系统自诊断控制系统 V1.0	欧铭庄自动化	2026.03.09	原始取得	无
6	2026SR0400187	多单元离交平均分配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V1.0	欧铭庄自	2026.03.09	原始取得	无

			动化			
7	2026SR0515280	真空转鼓自动控制系统 V1.0	欧铭 庄自 动化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8	2026SR0515383	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V1.0	欧铭 庄自 动化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9	2026SR0515387	板框压滤机全自动控制系 统 V1.0	欧铭 庄自 动化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10	2026SR0515421	赤藓糖醇生产自动控制系 统 V2.0	欧铭 庄自 动化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11	2026SR0515449	结晶果糖生产自动控制系 统 V2.0	欧铭 庄自 动化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主要客户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26 年 1-6 月	1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9,012.38	59.51%
	2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28	10.17%
	3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35.21	6.68%
	4	富锦市粮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9.91	4.91%
	5	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92.92	3.42%
	合计		27,058.71	84.69%

注：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包括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6 年 1-6 月	1	雅科比集团 (Jacobi Group)	2,577.87	12.55%
	2	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306.16	6.36%
	3	安徽普朗膜技术有限公司	1,184.65	5.77%
	4	天津市众信北达线缆有限公司	1,139.19	5.54%
	5	恩德斯豪斯 (中国) 自动化有限公司	1,104.95	5.38%
	合计		7,312.82	35.59%

注：雅科比集团 (Jacobi Group) 包括 FINEX OY、雅科比环境材料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和 JACOBI CARBONS AG。

3. 销售合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合同金额合计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万元)	
1	Zhongkai Kazakhstan International Sugar Industry Company	分离纯化装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他生物制造装备	2026.05.16	76,500.00	正在履行
2	CITRO Egypt For Corn Products	分离纯化装备、其他	2026.05.05	1,213.1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 采购合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及配件	2026.04.23	829.82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众信北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26.04.15	816.90	履行完毕
3	安徽普朗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设备	2026.05.29	68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	2026.05.25	660.02	正在履行
5	奥力通起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起重机及配件	2026.06.24	531.5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发行人	霍高文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定制及供货合同	2026.03.17	1,690.00	正在履行
发行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6.06.01	1,502.38	正在履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2026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报销款等，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乳酸、聚乳酸工艺研发及设备制造项目	29.61	与资产相关
津南区就业见习补贴	3.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7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发行人与辉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同纠纷已二审结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

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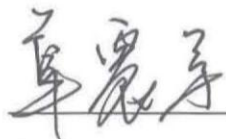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单震宇



强高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2026 年 9 月 15 日